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机科股份422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亚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7年6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新状、褚毅、姚秋莲、王宇、谭君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文件）要求，为更好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推进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集团公司章程，公司决定根据国资委党委统一要求，在已加入党建工作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三个问题：一是明确党委（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明确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和基础保障。二是明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党组）

的意见。三是明确党委（党组）设置及主要职责。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章“总则”、第四章“党委”以及第六章“董事会”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422 会议室召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